

2016年度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4个正股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财会股、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公室。

（二）部门主要职责

1、办公室

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组织学习，宣传发动，接待来信来访，政务信息和通讯报导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爱国卫生、房管、办理一切证照手续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各项资料整理和统计资料报表上报工作；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内业务发展计划、年度计划，参与制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规划；协调社本部各股室的工作开展，制定社本部工作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协助辖属单位的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指导本系统的体制改革，基层供销社人、财、物等项管理制度，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2、人事监察股

负责本系统的人事、劳资工作，组织业务、技术培训和普法教育，业务技术职称评定；负责系统内的劳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系统内的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社本部和

辖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指导本系统党的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指导辖属单位工、青、妇群众组织活动。

3、财会股

负责组织本系统辖属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税收、信贷的法规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本系统财务工作；汇总本系统的财务报表及做好财务分析；负责制定社本部和辖属单位的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负责本系统内的资金筹措、调剂，协助领导把好财务关；负责辖属企业内部审计，管理专项拨款资金，合作基金和社有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拟定供销社盈余分配制度。

4、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公室

贯彻执行烟花爆竹经营政策，负责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强化市场管理，落实安全经营措施，扩大烟花爆竹经营业务；完善烟花爆竹各项安全经营规章制度，坚持有章可循，规范经营；负责配合安监、公安等部门清理整顿烟花爆竹经营市场，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完善烟花爆竹安全储存设施，按要求配备安全消防设施，加强检查，提高安全储存性能。

第二部分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 2016 年决算表

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 2016 年度总收入 392.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2.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9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38 万元，增长 536 %。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5.3 万元，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

3. 事业收入 0 元。

4. 经营收入 0 元。

5. 其他收入 0 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 2016 年度总支出 392.04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392.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以及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去年此项支出列入其他商品服务等支出科目。

2. 城乡社区支出 265.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上年无此项数据，今年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财政拨入款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的增加。

2.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2%，与去年决算数相比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日常单位运行费用的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87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 45.31 万元属于单位非税收入财政返拨款项，用于单位自筹部分人员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专项基金，属于城乡社区支出，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供销合作联社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87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 45.31 万元属于单位非税收入财政返拨款项，用于单位自筹部分人员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专项基金，属于城乡社区支出，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社保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1 万元，用于单位自筹部分人员支出以及日常运行经费；城乡社区支出 265.3 万元，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3.3 万元的 93.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0.8 万元的 73.7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去年相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 81%；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 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 万元，2016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外出办理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11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4 比上年增加 18.8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增加一项委托加工业务 24.2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外出办理公务；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本年度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本年度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